

证券代码：832496 证券简称：首创大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56,266,880	63.42%	156,266,880	63.42%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156,266,880	63.42%	0	0%		
	有限售股份	0	0%	156,266,880	63.4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56,266,880	63.42%		特定事项协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0	0%		

	有 限售股 份	0	0%	156,266,880	63.42%	议 转 让
	其中： 无限售 股份	0	0%	0	0%	
	有 限售股 份	0	0%	156,266,880	63.42%	

公司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首创环保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56,266,880 股。本次交易前首创环保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占比 0%，本次交易后，首创环保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6,266,880 股，占比 63.42%。本次交易前首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49,546,880 股，通过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720,000 股，占比 2.7273%，合计拥有权益 156,266,880 股，占比 63.42%。本次交易后，首创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6,266,880 股。

##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1 月 30 日，首创集团、首创创投分别与首创环保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

《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首创集团、首创创投；乙方：首创环保。

1. 产权转让标的：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股份。
2. 标的企业：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3. 转让价格：具体金额见本公告之本次交易概述部分。

4.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 产权转让交割事项：

(1)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 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应按照标的企业编制的《财产及资料清单》与乙方进行交接。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标的企业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甲方按照标的企业编制的《财产及资料清单》与乙方完成交接，即视为完成移交。

6. 过渡期安排：

(1) 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2) 本合同过渡期内，标的企业除进行正常经营外，甲方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其他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标的企业承担《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

(3) 除非甲方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标的企业有关资产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

7. 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8. 职工安置方案：标的企业的职工由标的企业与职工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 9.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5%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 0.5 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对应部分。

10.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甲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首创集团、首创创投；乙方：首创环保。

### 1. 业绩补偿期限及数额：

(1)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限为标的股权依据交易文件完成交割的当个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若标的股权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完成交割，则业绩补偿期限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若标的股权未能如期于 2021 年度交割完成，则业绩补偿期限相应顺延。

(2) 业绩承诺方（即甲方，下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截至当期期末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459.03 万元、10,209.68 万元、11,584.08 万元，业绩补偿期限内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30,252.79 万元。

(3) 在业绩补偿期限内，如标的公司每年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而且业绩补偿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等于或超过业绩补偿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甲方无须承担补偿责任，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且该补偿款由甲方根据乙方要求直接支付给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限内，当期超额实现的净利润部分可以顺延计入至下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计算指标，但该年度实现净利润不得用于弥补此前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甲方不得以已弥补完成此前年度的业绩承诺为由，而要求标的公司退还过去年度发生或支付的补偿金额。

(4) 如因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时间而导致的业绩补偿期限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业绩补偿期限及承诺净利润数由本协议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 2. 业绩补偿：

(1) 乙方应在业绩补偿期限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标的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截至当期期末的实际净利润数（即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及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与当期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

### (2) 业绩补偿原则：

双方同意，业绩补偿期限内，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每一业绩承诺年度均达到承诺利润数的 80%，可暂不实施补偿，待业绩承诺期限结束再根据专项审计情况实施补偿。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则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补偿，该补偿款由甲方根据乙方要求直接支付给标的公司。

当期补偿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当期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上期超额实现净利润数)]×持股比例

期末补偿金额按照下列公示计算：期末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持股比例-已补偿金额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现金不冲回。

### 3. 补偿义务的履行：

(1) 乙方应在审计机构出具关于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应补偿金额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

(2) 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上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标的公司银行账户内。

### 4.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治理：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按公司章程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乙方委派至少 5 名，并由标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委派。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按公司章程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其他股东代表监事全部由乙方委派，并由标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委派。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乙方同意保持标的公司业务及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5. 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 1、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江川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3,300,000,000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一层
经营范围	环保产业、房地产、基础设施、金融服务、文创产业等
公司类型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股权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38949N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名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永政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7,340,590,677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39幢16层
经营范围	城镇水务、水环境综合治理、固废处理和绿色资源管理等
公司类型	上市公司
股权结构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46.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31088J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本次交易前首创环保直接持有公司股票0股，占比0%，本次交易后，首创环保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56,266,880股，占比63.42%。本次交易前首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9,546,880股，通过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6,720,000股，占比2.7273%，合计拥有权益156,266,880股，占比63.42%。本次交易后，首创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56,266,880股。

##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为交易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该交易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

上述股份变动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请见公司2021-065

号及 2021-066 号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